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罗普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28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287.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787,012.4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36,479,023.6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36,479,023.68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9,824,152.68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9,824,152.6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7,632,429.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4,287,300.00
减：发行费用	85,500,287.58
募集资金净额	818,787,012.42
减：募投项目支出	307,978,736.1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824,152.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余额	477,632,429.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21 年 2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建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上海）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对罗普特（上海）软件进行实缴出资并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在罗普特（上海）软件新设 2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罗普特(上海)软件的两个专户余额均为 0.00 元。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账户类别
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100077949	18,160,185.60	活期
农行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886193	102,121,282.8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129970100100266532	110,499,991.56	活期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52000661013000514718	98,600,547.11	活期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592902512110807	62,052,826.37	活期
建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35150198020100001926	86,197,595.5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475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502	-	活期
合计		477,632,429.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19,174.71 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66,041.88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53,132.8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8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21.06.29	2021.09.30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21.3.24	2021.6.18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21.03.17	2021.06.17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21.03.17	2021.06.15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0.00	2021.3.18	2021.06.16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1.04.20	2021.06.30	是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1,500,000.00	2021.10.19	2021.12.28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21.07.01	2021.09.30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21.10.22	2021.12.24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21.07.02	2021.09.30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21.10.20	2021.12.24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	50,000,000.00	2021.07.07	2021.09.30	是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厦门分行营业部	款产品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0.00	2021.10.22	2021.12.23	是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1.07.05	2021.09.30	是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1.10.26	2021.12.24	是
合计			1,011,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95.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由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导致公司需对现有厦门研发中心的改造和升级，“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则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市场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的升级。2021 年下半年因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另外，由于受到疫情以

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区域市场的拓展以及网点的建设速度影响募投项目，公司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保障其有效实施的需要，保证部分募投项目未来能按规划稳健发展及市场业务运营、拓展有效运行，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内容，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3689 号），报告认为：罗普特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罗普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7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9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9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66.64	22,361.64	22,361.64	381.57	381.57	-21,980.07	1.7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917.11	20,917.11	20,917.11	416.30	416.30	-20,500.81	1.9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67,383.75	73,278.75	73,278.75	30,797.87	30,797.87	-42,480.88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599.95	8,599.95	4,300.00	4,300.00	-4,299.95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383.75	81,878.70	81,878.70	35,097.87	35,097.87	-46,780.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319,174.71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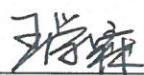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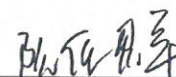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学霖


阮任群

